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4,464,729.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406,433.86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446,472.92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4,547,816.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64,876,874.11 元。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2,223,428.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412,465.08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446,472.92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4,547,816.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71,641,604.87 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4,876,874.11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继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及积极探索多元化布局之路的重要

发展时期，考虑到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国内外经济下行，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销售及回款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及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将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规定，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